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錦發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0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8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03007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指引1份 (16859033_110300739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
疫情警戒，請各員工休閒隊社依「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
二級指引」等規定，檢視評估並適時辦理員工社團活動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8月21日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由於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6日止維持疫
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、室
外300人。貴機關承辦之隊社活動倘經評估可照常或恢復辦
理，務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請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
並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
動線規劃等措施。
- 三、隊社活動並請配合疫情發展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
式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
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

教育局 11008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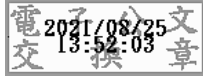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03077141



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